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宝山区莲花山路 517 弄 92 号 602 室房地产。所在物业名称为“香逸湾”。该物业处于外环线以外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杨■■■■■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，宗地号为宝山区杨行镇 4 街坊 34/13 丘，估价对象所属宗地（丘）面积为 38591.4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至 2075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估价对象房屋为钢混结构，总高 12 层，竣工于 2011 年。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用途为居住，建筑面积为 88.67 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查封，估价对象已设定房地产抵押权（抵押权人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游■■■■■）。除此之外，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7年4月10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(币种：人民币)

房地产价值总价：426万元

大写金额：肆佰贰拾陆万元整

建筑面积评估单价：48043元/平方米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2017年5月5日起至2018年5月4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华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

